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7511號

聲 請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

相 對 人 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駿博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堃植

相 對 人 夏堃植

周承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2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2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751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12月25日	1,766,400元	299,400元	115年6月4日	115年6月4日
002	112年1月5日	993,600元	165,600元	115年6月18日	115年6月18日
003	112年2月19日	465,600元	87,300元	115年6月22日	115年6月22日
004	112年3月21日	1,377,600元	287,000元	115年6月23日	115年6月23日
005	112年4月12日	1,166,400元	267,300元	115年6月17日	115年6月17日
006	112年4月12日	1,740,000元	667,000元	115年6月17日	115年6月17日
007	112年7月4日	489,600元	142,800元	115年6月15日	115年6月15日
008	112年7月4日	566,400元	165,200元	115年6月15日	115年6月15日
009	112年7月4日	270,000元	15,000元	115年6月15日	115年6月15日
010	112年7月4日	388,800元	21,600元	115年6月15日	115年6月15日
011	112年7月4日	456,000元	133,000元	115年6月15日	115年6月15日
012	112年7月4日	356,400元	19,800元	115年6月15日	115年6月15日